

泰州学院文件

泰院发〔2019〕10号

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机关 差旅费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的通知》（泰财行〔2018〕5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的通知》（泰财行〔2018〕59号）



泰州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行〔2018〕59号

市财政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市级机关差旅费等现行制度与公务用车改革制度的衔接，严格规范管理，合理控制支出，有效保障公务出行需要，根据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车改革财政配套制度的通知》（苏财行〔2018〕60号）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结合我市车改方案和工作需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到泰州市所属县（市、区）出差，不再实行市区差旅费包干。

二、工作人员出差至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的，实行伙食费补助每人每天80元标准、市内交通费补助每人每天50元标准，差旅费报销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泰财行〔2014〕12号）执行。使用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的，不得给予市内交通费补助。

三、工作人员出差至泰州市以外地区的，仍按我市现行差旅费报销政策执行。

四、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因公出差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建立健全出差审批管理制度。

五、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通知执行。

六、本通知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